**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

**美容专家委员会**

（专家单位）

入

会

指

南

**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

 **美容专家委员会**

1. 简介

美容专家委员会是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主管的二级分支机构。由生活美容机构、医疗美容机构、及健康产业的专家单位及各类专家人士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的行业组织。

1. **业务范围**
	1. 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的指导下，参与美业方针政策、法规制订的调研，引领行业发展；
	2. 受协会委托，制订行业标准，组织美业企业开展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加强行业自律；
	3. 加强专家体系建设，专业学组建设，推动行业发展；
	4. 对美业企业进行协调管理和服务，开展行业、市场调研，推广优质产品和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5. 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举办展览、论坛；
	6. 为广大会员服务，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表彰美容产业企业先进单位和个人；
	7. 开展在职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提升行业素质；
	8. 搭建信息数据平台，服务行业管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9. 编辑出版书刊；
	10. 承担政府委托的其它工作。

三、发展组织成员

**（一）专家单位入会条件：**

1、在生活美容和医疗美容专业领域具有学术、技艺等方面专门技能或专业知识全面的；亦或精通某一学科或某项技艺的有较高造诣的专业人士；

2、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执行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积极配合本会秘书处的工作。

**（二）办理入会流程**

 1、仔细阅读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美容专家委员会入会指南，并与本会取得联系，对入会事宜进行沟通；

 2、入会下载申请表；

 3、经本会研究讨论通过，电话或邮件通知申请人；

4、申请人收到通知后，将相应的会费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本会指定账号中；

5、本会在收到会费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牌匾及证书。

**（三）入会后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专家单位权利：**

1、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对本会工作有批评建议权；

 3、优先参加本会活动；

 4、优先获得本会服务；

 5、本会提供与其他理事沟通交流的机会；

 6、优先获得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7、优先加入美容行业领域的标准体系建设，优先考虑成为标准课题组成员；

8、入会自愿，退会自愿。

**专家单位义务：**

1、遵守本会章程、政策和规章制度，执行本会决议；

 2、维护本会声誉和合法权益；

 3、按规定交纳会费；

 4、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5、积极参加和支持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6、按规定向本会提供有关资料；

 7、服从本会的监督与管理，接受本会的检查。

**专家单位享有服务：**

1、授予专家单位证书及牌匾；

2、在本会网站公布专家单位名称，刊登专家单位简介；

3、专家单位可出席美容行业领域的标准体系，各项标准课题组工作会议，听取、讨论和决定本会重要事项和重大活动；

4、在本会网站推广栏目发布专家单位的技术、学术等信息；

5、免费参加本会年会；

6、专家单位优先参与本会科研项目；

7、专家单位可与本会共同举办培训班；

8、优先参加本会北上广美博会组织的展览会、学术研讨会、培训会、专业论坛等活动；

9、优先享有本会的媒体资源，包括《中国卫生产业信息》、《中国保健营养》、《中国卫生产业》、《健康与美容》、搜瘦网、中国新闻网、中国网、中国广播网、新华网、凤凰网、中华网、健康报网、新浪、搜狐、腾讯等知名媒体；

10、优先享有本会提供的专业法律咨询服务；

11、优先享有本会提供的国内外信息咨询及业务联络服务；

**（四）会费收费标准：**

1、专家单位：2万/5年。

**（五）其他事项**

1、专家单位地址、电话等变动时，请及时函告本会，以便保持联络；

2、专家单位如果不按规定交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3、专家单位如有触犯法律或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取消资格；

4、专家单位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专家单位证书及牌匾；

5、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美容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6、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19号泰华龙旗广场D座1311

邮编：102208 邮箱：mrnahiem@126.com

电话：010-88571653转8005

联系人：季老师 18611040051